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聰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雖未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惟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以下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且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分別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